

##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

### 承诺函

我方广东普蓝地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、第（三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条件，具体包括：

1. **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**
2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3.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4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，在评审环节结束后，自愿接受采购单位（采购代理机构）的检查核验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普蓝地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07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兴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首批新兴县村庄规划优化提升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首批新兴县村庄规划优化提升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普蓝地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3782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0.2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普蓝地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07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责任。